

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湘编办〔2014〕77号

关于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编办，省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湘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：

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操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事登函〔2014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事业单位申请法人设立登记

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时，由举办单位出具书面证明，确认该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类型（附件1）和开办资金的数额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供银行开户证明。

（二）关于已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

事业单位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时，应出具变更开办资金的

确认证明（附件3），同时提供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上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，并加盖事业单位财务印章。

- 附件：1. 经费来源证明（设立登记模板）
2.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（设立登记模板）
3.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（变更登记模板）

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10日



附件 1

经费来源证明

(设立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由_____ (举办单位名称) 举办的_____ (事业单位名称) 的
经费来源为:

财政补助

非财政补助

(举办单位公章)

X 年 X 月 X 日

附件 2

开办资金确认证明

(设立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由_____ (举办单位名称) 举办的_____ (事业单位名称) 可用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开办资金为_____万元。

(举办单位公章)

X 年 X 月 X 日

附件 3

开办资金确认证明

(变更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截至 X 年 X 月 X 日(资产负债表日期),_____(事业单位名称)
可用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开办资金为_____万元。

附:_____(事业单位名称) X 年 X 月 X 日资产负债表

(事业单位公章)

X 年 X 月 X 日

(举办单位公章)

X 年 X 月 X 日

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2014年12月10日印发
